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〔2023〕第06号

当事人：迁安市建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迁安市马兰庄镇马兰新村南迁播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会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36010723687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定期对燃气设施绝缘装置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整改复核报告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证据证实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23年3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迁建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06号、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迁建罚听告字〔2023〕第06号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并适用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中第234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4日